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3號

債 務 人 張嘉珍

上列當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3,515元，並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更生之聲請有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之情形者，應駁回之，亦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6項、第46條第3款所明文。

二、債務人聲請更生，有預納郵務送達費之必要，依債權人及債務人總人數，以每人15次，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並扣除已繳納之聲請費1,000元，應預納3,515元【計算式： $(6+1) \times 43 \times 15 - 1,000 = 3,515$ 】；又債務人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資料及說明到院，爰定期命補正，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禹璇

附件：

- 一、債務人陳稱於民國107年10月12日與金融機構成立前置協商，目前持續正常履約中，該協商債務不併入本次更生程序等語。惟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債權人清冊，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及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消債條例第28條、第43條第1項、第2項第1款及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債務人應重新提出更正後之債權人清冊，列明包含：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債權人。
- 二、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自行上網下載範本，搜尋：司法院全球資訊網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及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
- 三、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之正本。
- 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定有明文。債務人既自陳107年10月12日與金融機構成立前置協商，目前仍正常履約，應由債務人具體釋明

- 01 有何「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仍得以聲
02 請更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03 五、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法
04 院、股別及案號。
- 05 六、聲請前2年間有無處分債務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2年間
06 財產變動狀況（例如處分不動產、黃金、珠寶、償還債務、
07 變更保險要保人、解約保單等）。
- 08 七、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應提出行照及車輛目
09 前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另
10 債務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如有，應陳報
11 核貸金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
12 款金額，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列載該等核貸金融
13 機構為債權人，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若為有擔保
14 債權，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若有變
15 更，應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
- 16 八、提出債務人所有在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之存款帳戶（含外幣
17 帳戶）自112年12月起迄今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須附完
18 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通知送達日之後）。
- 19 九、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
20 來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應逕向集保公司
21 申請，縱未曾開立證券帳戶亦須提出），投資交易明細及投
22 資證明文件，陳報所投資之基金淨額，及自112年12月起迄
23 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
24 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日）、上開證券戶所屬
25 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
- 26 十、提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及以債務
27 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
28 性保單），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
29 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
- 30 十一、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自112年12月起迄今，所有工作內
31 容、來源（即雇主）、實際收入金額，及提出自112年12

01 月起迄今薪資單影本及薪資轉帳存摺內頁影本，並說明現
02 有無工作，以及除每月應領薪資外，是否尚領有年終及三
03 節獎金、津貼、補助及金額；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
04 者，應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雇
05 主聯絡電話（應詳列來源製成清楚之表冊，勿僅提出國稅
06 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未能提出由雇主
07 出具之薪資證明，應提出收入切結書（載明任職工作地
08 點、任職期間、內容、實際收入金額）。並說明債務人有
09 無接受親友資助？若有，每月資助金額為何？

10 十二、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說明債務人有無領取任何社會補助或
11 津貼（例如：低收入戶補助、殘障津貼、房租津貼等）及
12 金額若干。若未申請，或雖申請惟不符資格，應說明未申
13 請或不符資格之原因。勿僅提出核定通知函。

14 十三、提出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
15 件，並說明聲請前2年內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
16 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勞保老
17 年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勞
18 保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
19 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20 十四、債務人自陳居住於臺北市北投區，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21 規定，按115年度臺北市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2萬744元
22 之1.2倍即2萬4,893元計算。惟債務人於積欠高額債務無
23 力清償之情形下，所列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總計已超過
24 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債務人應說明若經裁定開始更生
25 後，是否同意摶節支出至上開最低生活費標準，若不同
26 意，應詳為說明須合理增加之費用明細、各細項金額及必
27 要性，不得以概括項目及概括金額代之，若未實際支出，
28 不得列入，並應提出更正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

29 十五、債務人陳稱每月須負擔子女生活費2,000元。應提出應受
30 扶養人之全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112、113年
31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目

- 01 前有無工作，及收入證明影本。
- 02 十六、提出家族系統表、應受扶養人所有扶養義務人之收入證明
03 （薪水帳戶存摺或薪資單影本），如何分擔扶養費用，及
04 其實際支出之扶養費。若未支出，應釋明其未能支出之原
05 因。
- 06 十七、應受扶養人之在學證明文件，是否申請就學貸款，並提出
07 適當證明文件，說明扶養費用每月須2,000元之明細、各
08 細項金額及其必要性。